稅改的當今之急與未來之務陳國樑/政治大學財政學系

本次稅改源自股利所得課稅方式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,然總觀行政院版修法草案所含括之範圍,遠大於財政部委外研究計畫所檢討之內容,涉及《所得稅法》 共計 37 條條文之變更,為我國《所得稅法》自 1963 年 1 月 29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126 條以來,規模最大的修法。稅改名曰「全民」,實無焦點且失去了主題;縱然各項調整,皆有其特定政策目的之考量,但法規細節環環相扣,彼顧則此失。日前修法進度已完成一讀,行政院版修法草案與立法院各黨團、立委所擬具之相關修正案,財委會將於週四起,開始實質審查程序。首先謹此提醒財委會諸公:本次稅改為「一籃子」(package deal)的方案設計,挑精揀肥的調整,容易造成牽一髮而「壞」全局的結果;也建議財政部:應謀在修法審查中,當草案內容局部更動時之妥善應變規畫。

行政院版修法草案對於股利所得課稅方式,採納稅義務人自選、合併或分開計稅之二擇一方式。由於分開計稅,採單一26%之稅率,對於適用綜合所得稅稅率愈高之納稅義務人愈為有利,容易造成股利所得採分開計稅之高所得者間(大、中以及小富),相當程度的重分配效果。因此,建議財政部:應認真考慮在野黨團及部分立委所擬具,在股利所得分開計稅下,採兩級或三級累進課稅的提案。應知,採「分開累進」課稅,除可降低稅損外,也可減輕學界對於本次稅改「為富人過度減稅」的疑慮。唯目前完全沒有觸及之盲點在於:累進級距不應獨立於目前綜合所得稅本稅5至45%之六級稅率。換言之,股利所得累進稅率之適用,應與綜合所得稅本稅稅率連動,以防止股利所得相同之兩納稅義務人,在納稅能力顯然不相當的情形下(例如,一人擁有高額之非股利所得、另一人除股利外其他所得為零),卻負擔相同股利所得稅負的結果;冀求盡可能地修補分開計稅所破壞的所得稅量能課稅精神。

另一方面,對於選擇股利所得採合併課稅者之稅負處理,雖然「股利抵減稅額比率」—獲配股利之 8.5%—係根據 104 年度結算申報資料計算而得,但相較於半數設算扣抵下,不考慮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,每 \$1 元股利淨額之最高可扣抵比率 10.24%(= \$8.5 ÷ \$83 × 100)為低,外界因而傳出本次稅改「不利中小股民」的批評。建議財政部:可適度調高「股利抵減稅額比率」至 10%;如擔心稅損擴大,可以同時降低上限金額以為配套。

須知,股利所得分開計稅,實為分離課稅。應屬個人所得稅稅基之證券、土地與 房地之交易所得以及金融票券利息等諸多資本所得項目,在現行綜合所得稅的架 構下,原已分離課稅。而今不論是何版本,股利所得一概採分離課稅;而我國綜 合所得稅十大類所得中,股利所得外,屬資本所得者,尚餘租賃及權利金以及少 部分未分離課稅之財產交易所得與利息所得三項、合計占稅基(104年度綜合所得總額)比重僅有7%。因此,一旦修法通過施行後,我國之「綜合」所得稅將徒具虛名,實為「分類」所得稅。對於我國「綜合」所得稅之未來,不論是整合各類資本所得課稅方式、改行北歐國家所採之資本與非資本所得分開課稅的「雙元」所得稅之道,還是回過頭修補目前支離破碎的綜合課稅稅基,建議財政部:應長慮深識,以圖中長期我國所得稅制之健全。

最後一併表明,1998 年採全額設算扣抵的兩稅合一制度上路,減稅優惠僅限於 具有國內投資者身分(內資)之資金、減稅的利益則集中於個人股東;本次所得 稅法修正案依然如是。舊轍重蹈外,更有甚者,本次所得稅法修正案還提高了外 資股利所得之扣繳率 1% (預計可帶來 43 億稅收),難以不給人「內資減稅、外 資買單」的印象。建議財政部:未來誠應思索,不分內、外資,將減稅之利益給 公司,除激勵投資效果直接外,也與目前國際間降低公司稅負刺激投資的發展同 向。